

#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年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  
111年5月06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1年9月15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3月6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6月26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 一、依據：

彰化縣政府112年06月0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

## 二、目標：

基於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制定兼顧節能及能源永續，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三、管理標的：

- 一、校園內已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儲值系統之冷氣設備適用。
- 二、辦公室與校長室之冷氣設備適用。

## 四、校園內已裝設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儲值系統之冷氣設備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一)學校開啟冷氣之時機(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
- 2.室內溫度達28度或28度以上(依室內機溫度顯示)、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

### (二)溫度設定：26至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且於運行時間內無重啟之必要時，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專科教室若開啟後應於班級課程結束離開時關閉冷氣電源。

### (四)冷氣儲值卡使用方式：

- 1.系統卡用電費率設定為3元/度，教室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分兩階段儲值(上學期及下學期)，每階段每間教室2台冷氣儲值 高年級4800元；中年級4320元；低年級3360元。
- 2.第一階段於每年下學期開學前儲值(供下學期使用)，儲值完成後發放至各班級，儲值卡於學期結束時，繳回總務處進行減值或退卡作業，總務處於上學期開學前儲值第二段金額後，重新發放到各班級使用，各班級最遲於隔年學期結束前，將儲值卡繳回總務處。
- 3.每一班及配發一張儲值卡及一支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
- 4.請遵循上開規定使用，節約能源自行控管，儲值金額提早用罄原則上不再補儲，各階段儲值金若有結餘亦不留用至下階段，若於運行期間補助冷氣電費所儲值金額有顯著不足之情形，得以本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如有結餘，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 (五)其他教學活動(基金會專案補助等)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者，由承辦單位與總務處協調後規畫使用。

### (六)對於平日課後、假日或暑期期間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營隊、團練…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並依學校冷氣收費標準儲值。

### (七)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如平日課後、假日或暑期期間)或教師個人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由使用者支應；申請儲值卡工本費新臺幣90元，電費費率依每度3元計算及使用者實際需求付費儲值；使用者繳回儲值卡時，退還工本費，結算儲值餘額則全數退還，餘額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八)教職員工有使用教室冷氣開會、教學研究或多人備課等需求，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使用，以節省用電。

(九)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要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十一)自111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辦公室與校長室之冷氣設備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一)冷氣使用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原則，且溫度須達到或超過攝氏28度(依室內機溫度顯示)、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

(二)行政辦公室有需要開啟冷氣時，除該辦公室原僅1人外，建議2人以上共同使用，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循班級使用規定。

六、冷氣電費補助計算：

(一)、電費：每班2台冷氣 \* 88天 \* 8小時 \* 2.5度 \* 3.16 \* 1.3 (每校)。

(二)、冷氣維護費：1台 \* 2500元

七、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八、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九、為鼓勵各班級推行節能教育，班級儲值之冷氣電費(非自行繳納部份)，於學期末進行結算贖餘款，擇優由學校給予獎勵，辦法另訂。

十、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 1. 使用時數計算方式

階段	每月可使用時數	計算式
高年級	320	(8時*4天+4時)*4週*2台+32時(緩衝時間：8時*2台*2天)
中年級	288	(8時*3天+4時*2天)*4週*2台+32時(緩衝時間：8時*2台*2天)
低年級	224	(8時*1天+4時*4天)*4週*2台+32時(緩衝時間：8時*2台*2天)

### 2. 儲值計算方式

階段	每月可使用金額	計算式	一學期(2個月)可使用金額
高年級	2400	3元/度*2.5度/時*320時=2400元	2400*2=4800
中年級	2160	3元/度*2.5度/時*288時=2160元	2160*2=4320
低年級	1680	3元/度*2.5度/時*224時=1680元	1680*2=3360

##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112年3月2日奉核通過

- 一、彰化縣源泉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冷氣資源，發揮冷氣使用功能及電力資源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冷氣使用範圍大小及定義：
  1. 本校各辦公空間冷氣。
  2. 本校各班教室冷氣。
  3. 本校專科教室、圖書室之冷氣。
- 三、本小組工作內容：
  1. 制訂本校各冷氣使用時機。
  2. 制訂本校收費標準及相關分攤情形。
  3. 擬訂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4. 不定期公告冷氣使用情形。
  5. 其他有關本校冷氣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 7 人，包含校長、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二水鄉源泉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名單

職掌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謝添裕	
執行秘書	教師兼總務主任	黃尚文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師兼教導主任	張昌煌	
委員	幹事	陳瑞益	
委員	教師	朱耀欽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莊勤昇	
委員	家長會會長	蔡運智	家長會代表